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5号

关于对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发生物、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路23号。

邹敬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鲍依娜，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骏发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

骏发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敬清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90,000 股被司法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涉及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登记，如果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骏发生物于所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未及时披露。

骏发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敬清，董事会秘书鲍依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 1.4、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骏发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邹敬清、鲍依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27日